2025年度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两级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枣庄市纪委市监委和滕州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 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市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规定等。

(七)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街道）纪（工）委，市管企业、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枣庄市纪委市监委和滕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申诉复查复议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

员会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3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5.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5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55.11	**总计**	62	3,455.1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5.11	3,45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33	2,835.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35.33	2,835.33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5.05	1,545.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66	1,275.6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62	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4	3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4	3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3	22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3	14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3	1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1	100.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2	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1	16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1	16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1	16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5.11	2,164.83	1,29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33	1,545.05	1,290.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35.33	1,545.05	1,290.29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5.05	1,545.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66		1,275.6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62		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4	3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4	3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3	22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3	14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3	1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1	100.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2	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1	16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1	16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1	16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5.33	2,83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24	30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33	14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21	16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5.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5.11	3,45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55.11	**总计**	64	3,455.11	3,45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55.11	2,164.83	1,290.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5.33	1,545.05	1,290.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35.33	1,545.05	1,290.29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5.05	1,545.0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66		1,275.6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62		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4	3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4	3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3	22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3	14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3	1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1	100.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2	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1	16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1	16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1	16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1.22	30201	办公费	1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1.81	30202	印刷费	1.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5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54	30206	电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20	30207	邮电费	5.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32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21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9.38	**公用经费合计**					75.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8		27.80	24.80	3.00	0.48	28.28		27.80	24.80	3.00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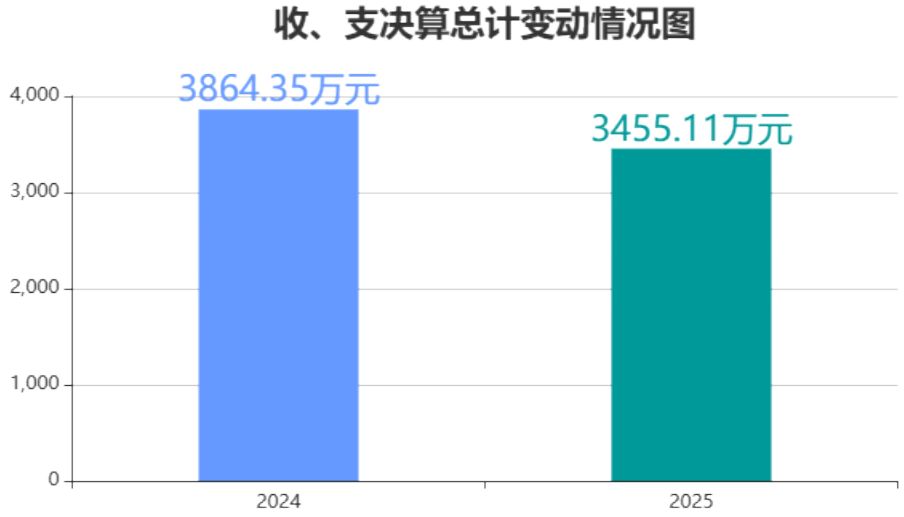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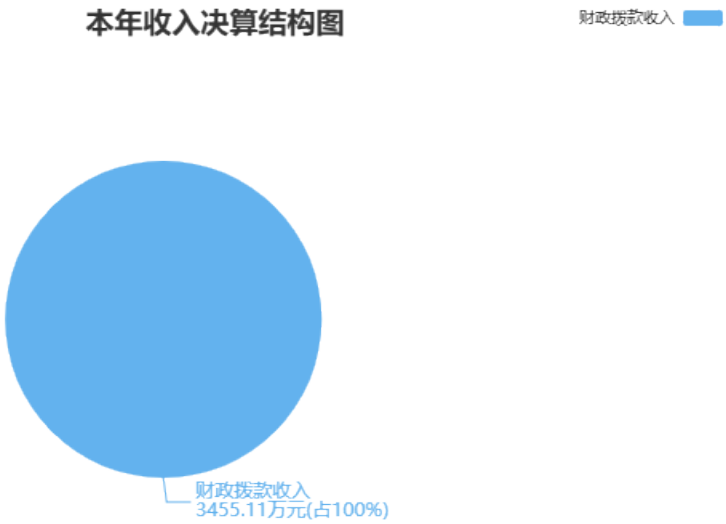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55.1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9.24 万元，下降 10.59%。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统筹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项目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45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5.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455.1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409.24 万元，下降 10.59%。主要是资金统筹调度，人员结构调整缩减人员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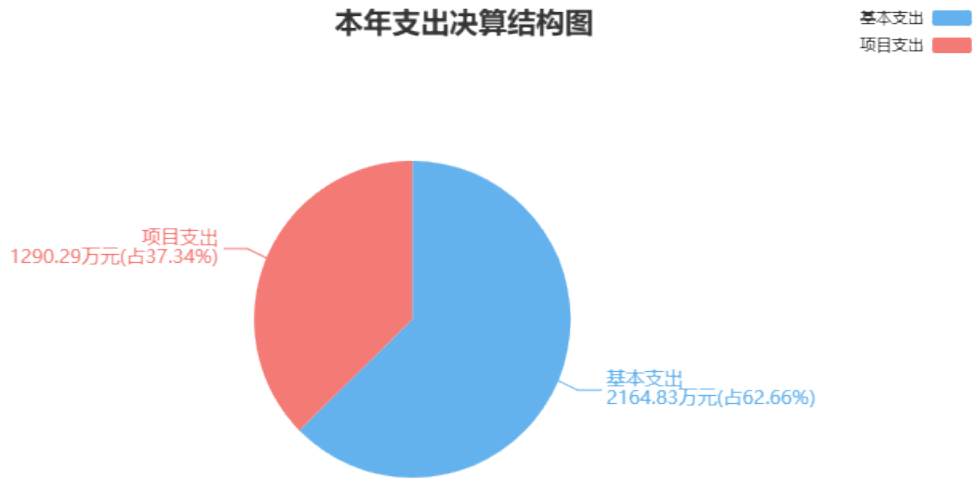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45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4.83 万元，占 62.66%；项目支出 1,290.29 万元，占 37.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64.8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73.82 万元，下降 7.43%。主要是资金统筹调度，部分行政运行类支出未支付。

2、项目支出 1,290.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35.42 万元，下降 15.43%。主要是资金统筹调度；从严精简专项经费支出，厉行节俭管控项目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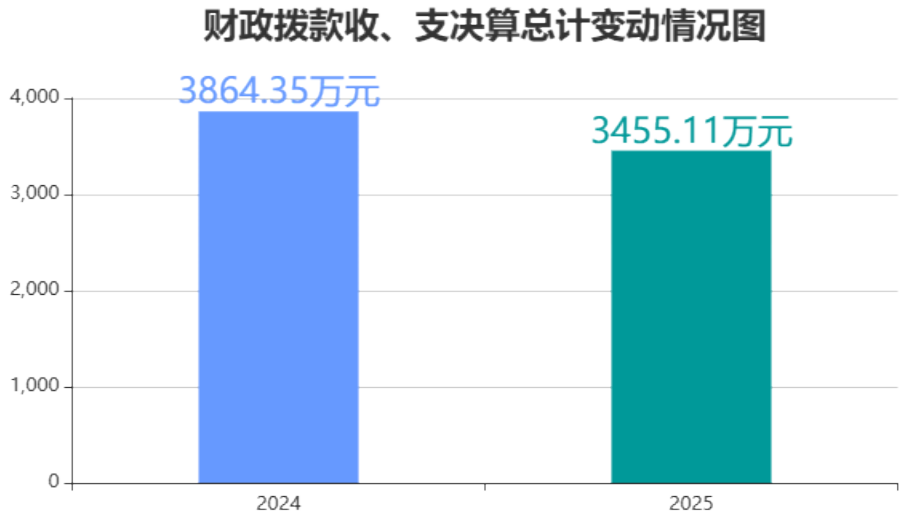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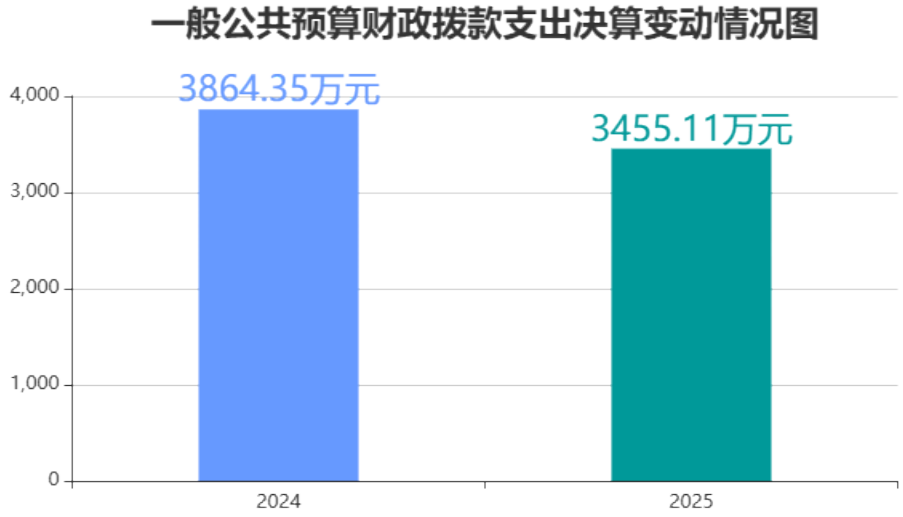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55.1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9.24 万元，下降 10.59%。主要是资金统筹调度，压减非必要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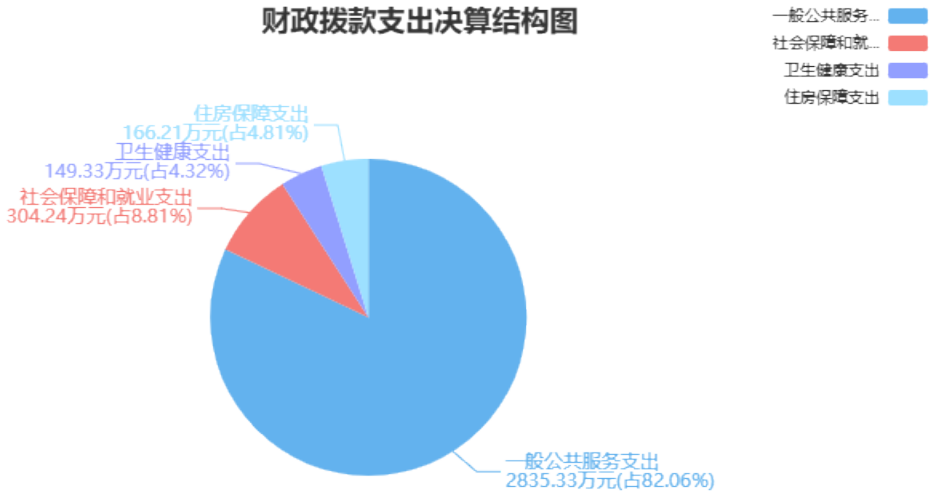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9.24 万元，下降 10.59%。主要是资金统筹调度、人员结构调整缩减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5.1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35.33万元,占82.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4.24万元,占8.81%;卫生健康(类)支出149.33万元,占4.32%;住房保障(类)支出166.21万元,占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7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45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度,人员结构调整缩减人员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1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度，部分行政运行类支出未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5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统筹调度，缩减业务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预算，实际退休 3 人，一次性退休补贴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补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调度，职业年金仅发放的退休人员调出人员的。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加，补缴医保金额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166.2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64.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8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7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8.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28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8万元，2025年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保险、维修保养运行保障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滕考察等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共计接待5批次、2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32万元，下降61.46%，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减压非必要一般性运转支出，从严控制办公耗材、后勤服务支出等开支，厉行节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工资

类支出使用“三保”指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1,656.7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

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业务经费、办案经费、市委巡察专项经费、执法装备、墨子的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项目、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一次性退休补贴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74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22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情况较好，通过培训提高了在职人员业务水平。

2.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3分。全年预算数为950万元，执行数为828.9万元，完成预算的8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保障办案经费支出，保证了留置案件及上级交办案件等顺利开展。

3.市委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4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48.05万元，完成预算的74.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开展市委专项巡察，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

4.执法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2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更新机要通信车辆 2 辆，有效保障了正常业务开展及人员的用车安全。

5.墨子的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72 万元，执行数为 3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活动方案优化、厉行节俭，部分开支节俭，经费未全额执行。

6.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2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活动方案优化、厉行节俭，部分开支节俭，经费未全额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厉行节俭压减部分开支，经费未全额执行，总体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管控，加快资金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经费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93.74	优
2	办案经费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97.73	优
3	市委巡察专项经费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95.40	优
4	执法装备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97.92	优
5	墨子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项目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93.55	优
6	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81.23	良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执法装备</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滕州市纪委监委</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24.8</td><td>10</td><td>99.20%</td><td>9.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td><td>25</td><td>24.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更新执法办案车辆1辆，保障执法办案安全，提高执法办案效率。</td><td colspan="6">本年度完成执法办案车辆采购更新工作，购置执法办案车辆一辆，车辆投入执纪执法办案使用，有效保障办案出行安全，提升一线执法办案工作效率，圆满完成年度既定总目标，少量资金为采购节约形成的结余。</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执法装备经费</td><td>≤25万元</td><td>24.8</td><td>20</td><td>18</td><td>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采购竞价形成少量经费结余。下</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置车辆数量</td><td>＝1辆</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政府采购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车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车辆报废更新是否及时</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车辆安全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执法办案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办案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7.9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墨子的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滕州市纪委监委</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1.72</td><td>41.72</td><td>31.48</td><td>10</td><td>75.46%</td><td>7.5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1.72</td><td>41.72</td><td>31.4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2025年墨子文化节，举办“墨子的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研讨会，不断提升公众对墨子的清廉思想的认知。</td><td colspan="5">依托墨子文化节，开展墨子清廉思想及其新时代价值主题研讨宣传活动，完成研讨会相关组织、宣传推广工作，传播传统廉洁文化，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对墨子清廉思想认知度。受活动方案优化调整、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部分会议配套、宣传相关支出有所压减，经费未全额执行，项目年度主要目标已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研讨会经费</td><td>≤41.72万元</td><td>31.48</td><td>20</td><td>16</td><td>活动实施过程中优化办会方案，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缩减部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专家、成员人数</td><td>≥30人</td><td>5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会议天数</td><td>≥2天</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支付是否及时</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墨子清廉思想宣传覆盖万岁</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墨子清廉文化传承与发展</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3.55</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229.24	10	67.42%	6.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229.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业务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业务正常支出； 2、通过物业安保工作，保障单位谈话安全及人员安全； 3、通过业务培训及办案培训，提升执纪执法及业务水平。			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平稳有序运转；落实物业安保各项措施，保障谈话场所安全与全体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有序组织业务培训、办案培训，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总额	≤340万元	229.24	10	8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200人/年	216	5	5	已完成年度培训任务，通过业务培训、办案实训提升干部业
			出差人数	≥200人	500	5	5	
			用水量	≤9000立方米	6663	5	5	
			用电量	≤500000千瓦时	560964	5	4	
			服务办公人员数	≥150人	161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100%	5	5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100%	100%	5	5	
			水电费缴纳率	＝100%	100%	5	5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是否按期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经费支出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保障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形成风清气正氛围	促进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满意	5	5	
总分			**93.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业务经费实际低于预算。下一步继续强化预算管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委巡察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滕州市纪委监委</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td><td>200</td><td>148.05</td><td>10</td><td>74.03%</td><td colspan="2">7.4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0</td><td>200</td><td>148.0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通过开展市委巡察专项经费工作，对全市企事业单位组织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通过巡察促进问题整改，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各级部署要求落实；
3、通过巡纪联动，提高巡察工作质量，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td><td colspan="5">2025年保障市委巡察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完成既定巡察任务，落实巡纪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政治监督，推动被巡察单位问题整改落地，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因厉行节俭，部分巡察外勤、后勤保障开支较年初预算有所压减，部分巡察任务节奏调整，经费未全额执行，总体完成年度目标。</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市委巡察经费</td><td>≤200万元</td><td>148.05</td><td>7</td><td>5</td><td>因厉行节俭，部分巡察外勤、后勤保障开支较年初预算有所压</td></tr>
<tr><td colspan="2">市内交通补助</td><td>≤80元/人/天</td><td>≤80元/人/天</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巡察轮次</td><td>≥3轮</td><td>4</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培训人次</td><td>≥160人</td><td>251</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巡察人数</td><td>≥80人</td><td>9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问题线索移交率</td><td>≥9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巡察单位整改率</td><td>≥90%</td><td>95%</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每轮巡察是否按时完成</td><td>是</td><td>是</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差旅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巡察覆盖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7</td><td>7</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td><td>推进</td><td>推进</td><td>7</td><td>7</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6%</td><td>97%</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5.4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828.9	10	87.25%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828.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开展办案经费工作，保障监察委留置案件经费，促进实现形成风清气正氛围； 2、通过保障执法执勤用车经费，保证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3、通过警示教育片拍摄，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2025年度足额保障留置案件、执法执勤用车及警示 教育相关经费，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执纪执法工作正常推进；警示教育宣传落地实施，强化党员干部廉洁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较好完成年度既定总目标。因部分办案任务执行节奏调整，厉行节约压减非必要开支，经费未全额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950万元	828.9	6	5	严格落实厉行节俭要求，部分办案工作任务量较年初测算有所减少，经费未达到预算上线。下一步科学研判办案业务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值
			出差务餐补助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6	6	
			市内交通补助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案人数	≥150人	153	6	6	
			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18辆	22	6	6	
			留置案件数量	≥5起	7	6	6	
		质量指标	审查调查事故率	＝0%	0	6	6	
			办案车辆安全率	＝100%	100%	6	6	
			差旅费报销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留置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6	6	
			差旅费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促进形成风清气正氛围	促进	促进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99%	6	6	
总分			**97.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滕州市纪委监委</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滕州市纪委监委本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td><td>100</td><td>12.33</td><td>10</td><td>12.33%</td><td>1.2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td><td>100</td><td>12.3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纪检监察协作区项目，提高执法办案效率，解决镇街人员办案力量不足问题，提高办案水平</td><td colspan="6">开展纪检监察协作区相关业务，统筹镇街办案力量，缓解基层办案力量不足。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部分任务延后推进，仅完成阶段性工作，经费执行率偏低，未完全实现年度全部目标。</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td><td>≤100万元</td><td>12.33</td><td>20</td><td>10</td><td>本年度协作区部分建设、业务任务实施时序调整延后，相关经</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参与协作区项目办案人员数量</td><td>≥100人次</td><td>1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参与协作区项目镇街数量</td><td>≥3个</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协作区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率</td><td>≥80%</td><td>9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协作区经费支出是否及时</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办案水平</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执法办案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办案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81.23</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